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LCGZX-F-2026-8

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昆明市盘龙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办公室

法律效力声明

1、招标文件效力：本招标文件只针对本采购项目有效，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其它工作无关，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中标方后续权利义务的履行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本招标文件不再具有相应效力（诉讼、审计及其它纠纷解决等事宜除外）。

2、知识产权声明：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设计、数据等，均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招标方对此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3、禁止转载及使用声明：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复制、传播、修改、展示、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招标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法律责任：对于未经授权转载、复制、传播、修改、展示、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内容的行为，招标方将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救济措施。

盘龙区机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LCGZX-F-2026-8

2.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0000元

5.最高限价：950000元

6.采购需求：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汽车、摩托车）。以:“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为准。

序号	车辆类型	核定载客人数	数量（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总价）	商业保险总价（元）
1	摩托车	2	149	45600	218554
2	大型普通客车	20	4	2904	13899
3	轿车	5	32	18050	63734
4	小型轿车	5	128	83830	231251
5	小型普通客车	5	10	6428	16422
6	小型越野客车	5	18	11925	48363
7	小型专用客车	5	25	21668	95569
8	中型普通客车	10	24	16074	48578
9	客车	17	1	671	1977
10	货车	2	2	1617	2886
合计（元）：				208767	741233
总价（元）：				小写：950000	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7.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止（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

8.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上述企业，在报价评审时给予最终报价（二次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3.2 提供本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3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

3.3.1 投标（供应商）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3.4 提供本企业2025年度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①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其中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险费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其中任意一种。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5 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的。

3.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最终以采购人/集采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7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3.8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1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单位）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3.12 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6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

(1) 云南CA证书申请平台地址：https://cap.yunnanca.net/login;

或壹证通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线下办理可直接联系CA客服：0871-67276028（紧急联系19988166369）。

数字证书（CA）办理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2) 注册政采云供应商帐号，即可通过公告进行报名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3)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通过帐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下载路径：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d-ca-front.3ddc8fbb.0.0.87133ef035611eca03abdd942cbc4e6；供应商（CA）账号登陆进入后，下载并获取采购文件（免费）。采购人不提供邮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服务。

4.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将采用远程电子化开标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进入政采云平台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标书的解密。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方式：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点击对应项目。（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标书检查”页面，系统对标书完整性进行检查，如系统检查到问题，根据页面提示的具体问题进行修改，修改检测投标响应文件无误后，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电子标书后，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请仔细阅读“开标必读”并下载打印投标回执）。

说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撤回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政采云客户端：www.zcygov.cn；供应商（CA）账号登陆进入，在线解密开启。

开标解密路径：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项目→插入（CA锁）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标书的（上传）解密工作。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地　　址：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联系方式：金老师 0871-63387912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昆明市盘龙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北京路 2198 号 1-124 办公室

联系方式：0871-63137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871-631375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地址：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387912
1.1.2	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昆明市盘龙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2198号1-124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871）63137506
1.1.3	项目名称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1.1.4	项目采购范围	完成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
1.1.5	服务期限（周期）	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止（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
1.1.8	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只设一个合同包。
1.1.9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10	偏离	允许。可在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服务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1.2.2	项目采购预算	950000元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全部条件。 3.提供本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 4.1 投标（供应商）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5.提供本企业2025年度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①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其中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险费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其中任意一种。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

		仲裁、和诉讼记录,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的。 7.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最终以采购人/集采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8.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9.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10.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单位）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12.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1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法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首次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足5个工作日的，按照规定顺延。 **方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暂停公告”或“补遗公告”的方式，通知获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方式	**时间：**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不足5个工作日的，按照规定顺延。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2198号1-124办公室。 **方式：**书面提交至昆明市盘龙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办公室，质疑格式：（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2.3	计价方式	以采购预算价为标准进行报价。
3.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8.1	成交价：以成交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无论是采用综合评分法还是最低评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成交，也不解释原因。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标书：后缀：".jmbs"的加密标书。
4.1.2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1.投标（供应商）须上传整本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且逐页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盖章或签字的，

		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
4.1.3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导入	**菜单路径：政彩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1. 投标（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在“政彩云投标客户端”左侧菜单栏选择“投标响应文件编制”，选择需要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项目，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制作要求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菜单路径：进入“导入投标（响应）文件”页面** 2.在导入投标（响应）文件“页面”，对资格要求、报价要求和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3.在响应基本资质和特定资质时，选择具体的资质项进行响应（同时，按照系统提示内容，完成操作。）点击上传“本地文件”进行响应（上传的本地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 4.在响应报价要求和商务技术要求时，以 PDF 格式，PDF 文件不得超过 100M 导入。 **5.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整本后，还需完成“关联标书”的各项操作→如：**填写：“开标一览表”内容→选择需要定位的关联项，在 PDF 文档里找到需要关联的页面内容，完成关联的定位。投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操作，导入的响应文件未按照“标书关联”→“关联定位”→关联响应文件内容的，且关联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不响应。 6.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 的，视为不响应。 7.上传的图片内容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内容，视为不响应。 8.在“生成电子标书”页面，将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4.2.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方式：**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电子标书后，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电子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下载打印投标回执。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办公室（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198 号 1-142 电子开评标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陆政采云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达到开标时间，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大厅。
4.2.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开标解密路径：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插入（CA 锁）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6.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人数：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4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人。
6.3.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3	成交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情况，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公示期：1个工作日
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以采购方要求为准，同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8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供应商）声明不存在被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的，在评审阶段，评审小组应将否决其投标。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	
3.6 知识产权		
3.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投标人”等，在招标投标阶段（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7 监督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一旦发现造假或不具备法定效力，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供应商）须遵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法参与投标，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15〕16号）相关规定，因本项目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服务周期为1年，在之后的2年，采购人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且合同价款未发生变化或变化幅度在合同总价款的10%以内的，经采购人考核，采购人认为本项目可由中标供应商继续负责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二、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集中采购机构：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采购范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期限（周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标包划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是否允许分包：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偏离：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1 本项目磋商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1.2 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费用

1.3.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有现行法律法规禁止的投标行为，均视为投标无效。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1.3 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

2.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5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7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8 其它构成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法

2.2.1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法：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异议：（有或无）

3.投标响应文件

3.1 投标（响应）文件

3.1.1 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下载安装登陆，方式：1.请使用政采云平台注册帐号登录；2.云南（CA）登录，使用时请插入（CA）锁。

3.1.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登陆成功后，投标（供应商）按照系统所提示的内容（项），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投标（供应商）在系统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请按照“标项1→资格响应文件”等，所显示的内容逐一分别上传导入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pdf，否则文件无效）。

3.1.3 标书关联：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中完成“标书关联”的各项操作步骤。

3.1.4 电子签章：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中完成“电子签章”的各项操作步骤。

3.1.5 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中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文件后缀jmbs)的各项操作步骤。前往平台上传。

3.1.6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下载投标回执

3.1.7 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1.8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部分格式：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1.9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填写要求，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2.2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2.3 计价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以采购预算价为标准进行报价。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3.2.4.1. 包含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范围内所生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核算。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同时承担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一切责任。

3.2.4.2. 包含但不限于所派谴到本项目人员的劳务报酬、培训费用及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意外险等一切社会保险费用及发生突发事件中一切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等。

3.2.4.3. 包括但不限于所派谴到本项目人员的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伙食、交通、住宿、超时加班等补贴的费用。

3.2.4.4. 包含但不限于在合同服务期内，开展工作时所必须的相关材料、设备、设施、耗材、日常用具、用品、工具等费用。

3.2.4.5.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管理费、人员保险费等费用。

3.2.5 当中标后由于成交人的责任而发生费用增加和服务期限延长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并不得提出调整中标价、合同主要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6 磋商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7 本次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操作，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当天【进入远程开标大厅】系统中查看【报价】提示要求信息，并按照【提示】的规定填写【二次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CA 签章确认→提交【报价】成功。在发起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的，投标（响应）无效。

3.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有或否）

3.2.8.1 成交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 知识产权：

3.5.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服务)以及所包含的全部部件无任何侵权行为,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等)的主张，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与一切法律责任。

3.6 同义词：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

4.1 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

4.1.1 投标（响应）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竞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导入：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开标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大厅。

注：★本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将采用远程开标电子评审方式。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并生加密标书，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开标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2198号1-142开标室。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电子化开标评标）

5.2.1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电子加密标书）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事项；

5.2.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对应项目（电子加密标书）的在线上传；

5.2.3 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4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段内，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集采机构将会开启视频会议功能，投标（供应商）务必按照集采机构或评审小组发起的信息内容逐项完成→直至项目评审结束。

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5.2.5 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项目结束止，投标（供应商）对集采机构、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发起的信息内容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且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不响应。

5.3 投标（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4.2.1“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以后逾期送达的。

(2) 不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4.1.3的“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与导入”和4.2.1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要求的。

(3) 未按要求进行投标“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及解密。

5.4 开标异议（有或无）

6.评审

6.1 评审小组组建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回避条款。

6.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特殊情况

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4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6.5.1 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6.5.2 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6.6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纪律和监督

7.1 质疑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条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7.3 保密

7.3.1 在磋商投标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投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2 在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投标将被拒绝。

7.3.3 成交投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投标（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8.其他

8.1 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踏勘现场

8.2.1 采购人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 采购人集中组织项目实施地点的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现场踏勘。**（有或无：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3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有或无：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4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成交结果公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8.4.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8.4.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4.4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情形。

8.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或无）

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昆明市盘龙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定点保险机构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的保险机构。通过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保障公务用车安全运行，减轻财政负担，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同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共利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上述企业，在报价评审时给予最终报价（二次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供应商对所列明的条款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列明的条款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1.服务范围及内容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汽车、摩托车）。

序号	车辆类型	核定载客人数	数量（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总价）	商业保险总价（元）
1	摩托车	2	149	45600	218554
2	大型普通客车	20	4	2904	13899
3	轿车	5	32	18050	63734
4	小型轿车	5	128	83830	231251
5	小型普通客车	5	10	6428	16422
6	小型越野客车	5	18	11925	48363
7	小型专用客车	5	25	21668	95569
8	中型普通客车	10	24	16074	48578
9	客车	17	1	671	1977
10	货车	2	2	1617	2886
合计（元）：				208767	741233
总价（元）：				小写：950000	大写：玖拾伍万元整

2.投保险种和赔偿限额

2.1交强险（全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执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按国家规定；

2.2 商业险（全称：商业保险）

（1）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新车购置价指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价格。

（2）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汽车300万元/车；摩托车100万元/车。

（3）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座位投保，每人每座赔偿限额为司机、乘客：10万元/座。

（4）不计免赔特约险，包含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不计免赔险。

（5）附加新增设备险(具体是警牌车辆的警灯)、附加医保外用药(三者医保外用药)10万元。出现伤人案件由保险公司负责安排护理人员。

3.服务要求

3.1 网点要求

供应商须设有固定营业场所，并提供网点分布情况，有全国统一的报警电话，全天候24小时接受客户报案和咨询服务。

3.2 承保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制定合理的承保服务方案，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方案中应有明确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承诺在最短的时间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4）有客户回访安排；

（5）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6）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有评判标准，对业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有具体的奖惩措施。

3.3 理赔服务

（1）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方案中应有明确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3）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定点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全省范围内理赔人员与现场报案人员电话沟通视为保险公司已经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省外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勘查，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4）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订有机动车辆简易案赔付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6）承诺设立小额赔付基金，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承诺对责任明确的1000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证，先通知盘龙公安分局车管部门，将赔付款打至盘龙公安分局账户。

（7）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投保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

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

（8）事故车辆的修理费用由保险公司直接与定点修理厂进行结算。

（9）针对标的车辆出险提供并案处理服务。

3.4培训和防灾防损服务

（1）有明确完善的培训内容、日程计划安排；

（2）承诺与投保单位共同开展防灾防损活动，配合投保单位举办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及相关活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培训计划。

（3）在投保单位需要时，向其提供法律援助及咨询服务。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对所列明的条款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1.采购标的：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2.预算金额：95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

2.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止（以保单生效之日计算）。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乙方出具保单，甲方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保险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列明的条款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通过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保障公务用车安全运行，减轻财政负担，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同时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共利益。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投标供应商对所列明的条款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1.验收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可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双方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要求满足度、合规性审核、服务质量、文档齐全性、售后服务与反馈机制等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列明的条款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在合作期内，国家保险业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本协议实际履行的，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可选择是否调整本协议内容或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履行期间，保险人的注册资本、经营资质、服务内容、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投保人。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单位）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附：盘龙公安分局车辆信息表

汽车

序号	品牌	车辆数	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
1	北京牌	20	2021年	小型轿车
2	别克牌	1	2025年	小型普通客车
3	大通牌	25	2020年	小型专用客车
4	大通牌	1	2021年	小型普通客车
5	大众牌	20	2015年	小型轿车
6	大众牌	5	2011年	小型普通客车
7	大众牌	1	2021年	小型普通客车
8	丰田牌	1	2010年	小型越野客车
9	丰田牌	2	2020年	小型轿车
10	福特牌	6	2007年	轿车
11	红旗牌	2	2020年	小型轿车
12	江淮牌	1	2011年	小型轿车
13	江淮牌	1	2013年	小型轿车
14	江铃牌	2	2025年	中型普通客车
15	江铃牌	19	2010年	中型普通客车
16	江铃牌	2	2013年	小型普通客车
17	江铃牌	2	2008年	中型普通客车
18	江铃牌	1	2014年	中型普通客车
19	大众牌	1	2007年	轿车
20	大众牌	4	2005年	小型轿车
21	柯斯达牌	4	2010年	大型普通客车
22	福特牌	6	2007年	轿车
23	尼桑牌	1	2005年	小型越野客车
24	三菱牌	1	2007年	小型越野客车
25	大众牌	3	2005/2006/2007各1	轿车
26	Jeep牌	1	2004年	小型越野客车
27	三菱牌	11	2011年	小型越野客车
28	大众牌	7	2006年	轿车
29	大众牌	1	2005年	轿车
30	大众牌	4	2004年	轿车
31	大众牌	9	2007年	小型轿车
32	大众牌	14	2011年	小型轿车
33	大众牌	40	2010年	小型轿车
34	大众牌	1	2002年	轿车
35	本田牌	3	2008年	小型越野客车
36	大众牌	20	2011年	小型轿车
37	大众牌	1	2008年	轿车
38	本田牌	2	2005年	轿车
39	特种车辆	3	无车牌	

摩托车				
序号	厂牌型	车辆数	登记日期	车辆类型
1	春风	81	2017年	摩托车
2	春风	18	2017年	摩托车
3	五羊-本田	50	2015年	摩托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函	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营业执照	提供本企业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相关承诺书。（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2.投标（供应商）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企业2025年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①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其中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险费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其中任意一种。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附：相关承诺书原件（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的。）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原件。（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信用状况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以采购人集采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廉政承诺	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单位）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5项的要求。 **否则视为不响应。**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导入及签署	1.在此上传整本投标（响应）文件，并符合以下要求： 1.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全部内容要求提交上传的，视为不响应。 1.2投标（供应商）导入的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标书关联”→“关联定位”→关联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且关联的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不响应。 1.3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的，视为不响应。 1.4上传的图片内容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内容，视为不响应。 1.5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1.2 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磋商报价一览表	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磋商报价 二次报价表	1.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2.填报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规定的“预算价”。否则视为不响应。 3.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提交）“二次报价”表的，视为不响应。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本项目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执行国家政策评审	1.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交审核。 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投标单位，在价格评比时给予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比。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无，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要求。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有或无，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提交审核。否则视为不响应。 2.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的规定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3.投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提交审核。否则视为不响应。 2.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的规定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3.投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提交审核。否则视为不响应。 2.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的规定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3.投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采购标的的	1.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提交审核。

		验收标准	否则视为不响应。 2.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的规定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3.投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按照“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提交审核。否则视为不响应。 2.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的规定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3.投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做出有效承诺与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100分）	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磋商报价 F1：30 分。 技术部分 F2：57 分。 商务部分 F3：13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2.2.3（1）	磋商报价F1评审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F1=（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即二次报价）×30 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按项目性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3（2）	技术部分F2评审标准 （57分）	承保服务方案评审评分（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承保专岗人员配置；2.承保出单时效；3.保费收取方式；4.项目保费收取实效；5.服务承诺；6.服务保障措施；7.客户回访安排；8.客户热线受理服务。

			一档（5分）：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善，承保手续办理程序清晰明了，内容详实，有定制化投保服务方案，服务优质、高效、便捷，具有一定的个性举措，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3分）：承保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包含专人负责方案、上门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客户回访及热线受理服务，各项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 三档（1分）：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方案内容较简单，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 注：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理赔服务方案评审评分（满分25分）	**出险方案评审评分（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险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5分）：出险方案流程清晰，内容严谨、详细，能为使用单位提供专属客户服务，出险调度及时、快捷，拥有多种报案方式，有针对不同事故解决措施； 二档（3分）：出险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出险服务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详尽，适用性强，措施得力； 三档（1分）：出险方案内容简单，出险服务不够到位，方案和解决措施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 注：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定损、理赔方案评审评分（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损、理赔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5分）：定损、理赔方案内容详尽，考虑周全，能提供多种定损方式，流程做到迅速、及时、准确、合理，涉及被保险单位车损单台万元以下的在接到保险报案后24小时内完成定损；定损后当天完成理赔； 二档（3分）：定损、理赔方案内容详尽程度一般，车辆一般事故在接到保险报案后2天内完成定损；定损后5天内完成理赔，有详细的定损和理赔流程； 三档（1分）：定损、理赔方案内容简单，定损、理赔的完成时限较长，车辆发生一般事故在接到保险报案后3天内完成定损；定损后7天内完成理赔的计1分。 注：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评审评分（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小额事故办理赔付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5分）：方案清晰明了，能在24小时内结案，做到不需进行现场查勘即可办理小额事故赔付；做到调度快、处理快、通赔快；如同时发生人伤案件（轻微伤人案件），能在第一时间派专人到现场进行调解协商； 二档（3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编写水平一般，存在少量可优化项；

			三档（1分）：方案极简，结案时限较长，科学、合理性较差。 注：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保险代位追偿方案评审评分（满分5分）** 一档（5分）：有代位追偿制度，代位追偿保障方案、赔款垫付及其他赔付方案，各方案内容详尽，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 二档（3分）：有代位追偿制度，代位追偿保障方案、赔款垫付及其他赔付方案，各方案内容较完整，内容较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三档（1分）：保险代位追偿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较差。 注：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道路救援方案评审评分（满分5分）** 一档（5分）：有专人负责道路救援，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热线，能提供免费救援项目达到5个以上（列举有具体救援项目），免费道路救援的范围较广，对救援服务内容有详细描述，可行性强； 二档（3分）：提供24小时救援服务热线，能提供免费救援项目达到3个以上（列举有具体救援项目），对救援服务内容有较详细描述，可行性较强； 三档（1分）：有比较简单的道路救援方案，方案贴合实际、可行。 注：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培训和防灾防损方案评审评分（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和防灾防损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2.接防灾防损活动；3.法律援助及咨询服务。 一档（5分）：培训和防灾防损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能够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档（3分）：方案内容阐述较齐全，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档（1分）：方案内容阐述基本齐全，科学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注：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评审评分（满分5分）	一档（5分）：投标人拟配置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知识及经验，项目组内现场查勘人员分布合理，人员专业性强，人员专业类型完善，工作经验丰富，人数充足；在报案、理赔等方面人员配置科学合理； 二档（3分）：投标人拟配置项目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知识及经验，项目组服务人员较充足，列明查勘人员信息，能写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专业类型较完善，人员配置方案较科学； 三档（1分）：拟投入项目组服务人员满足采购需求，人数较少，专业类型不完善，人员配置方案简单。 注：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异地理赔方案评审评分（满分5分）	一档（5分）：投标人能提供服务对象异地出差或常驻外地的车辆在出险当地进行理赔的方案，包含及时的现场勘查、出险、理赔等环节，方案内容详尽，考虑周全； 二档（3分）：能提供服务对象异地出差或常驻外地的车辆在出险当地进行理赔的方案，方案内容描述较完整，出险及时，可行性较强； 三档（1分）：能提供公务车辆异地出差或常驻外地的车辆在出险当地进行理赔的方案，内容简单、合理。

			注：1.异地指昆明市以外地区； 2.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预赔服务评审评分（满分6分）	一档（6分）：投标人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按估损金额的30%（含）提供预付赔款； 二档（3分）：按估损金额的15%（含）-30%（不含）提供预付赔款； 三档（0分）：低于15%或未承诺。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缺项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全国通赔服务评审评分（满分2分）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机动车全国“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缺项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远程定损服务评审评分（满分2分）	投标人承诺【能提供远程定损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缺项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维修单位范围评审评分（满分2分）	投标人承诺【不限制维修单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缺项漏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2.3(3)	商务部分F3评审标准（13分）	综合偿付能力（满分8分）	对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5年底综合偿付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8分）：偿付能力≧250%； 二档（5分）：200%≦偿付能力<250%； 三档（2分）：150%≦偿付能力<200%。 新成立保险公司无全年偿付能力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最近连续两个季度偿付能力平均值报告，参照上述标准评分。 无报告不得分。其余不得分。 注：本项要求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影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或公示认可的有效证明影印件。
		定点服务及维修网点(满分5分)	一档（5分）：投标人能提供省内主要维修服务网点、救援支持网点信息（服务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及网点分布情况，网点分布合理，能为被保险对象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二档（3分）：投标人能提供省内主要维修服务网点、救援支持网点信息（服务点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及网点分布情况，网点分布较多，便利性较强，方案信息较完整； 三档（1分）：投标人能提供省内主要维修服务网点、救援支持网点分布情况，服务点信息粗略不完整，服务点分布不合理。 注：1.服务点包括分公司、支公司、销售服务部等； 2.方案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与本项目实际有偏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评标依据及方法

1.1 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二次报价及承诺表》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6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 磋商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磋商评审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等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二章 磋商须知”的内容与要求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与符合性审查、技术性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 评审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 投标（供应商）有附件 A“无效投标条款及其他事项补充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磋商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A：无效投标条款及其它事项补充条款。

A0.细则

无效投标条款及其它事项补充条款应为本章评审标准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款，是对评审的补充。**投标（供应商）或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供应商）拒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b.投标（供应商）上传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或在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且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或标注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c.评审小组初步评审时若发现投标（供应商）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d.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e.在投标（响应）文件上签章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上的签章相同的;

f.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g.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通过

3.1 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供应商）发起磋商函→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供应商）在线发起（二次报价）通知书（限定时间：以系统提示为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截止前上传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上传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进行审核→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综合评分→评审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注：在磋商中，评审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属于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或在线编辑的方式，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将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回复询标函（方式）进行回复（超过时间未进行回复，按照不响应处理）。

4.磋商

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 对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4.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印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 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项目结束止，投标（供应商）对集采机构、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发起的信息内容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且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不响应。

4.5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6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7 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为2家。

4.8 磋商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权利：

（1）投标（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的；

（2）投标（供应商）哄抬磋商报价的；

（3）所有方案均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乎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5.发起“二次报价”通知书

★二次报价由评审小组在线发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二次报价表”，超过规定时间未响应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5.1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评审小组不得向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通知书。

5.2 响应文件报价评审

5.2.1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报价规定的，视为不响应。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本项目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将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回复询标函(方式)进行回复(超过时间无回复的，按照不响应处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小组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可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

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技术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7.1 按照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条款，经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磋商报价 F1 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 F2 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其它评分因素：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有或无）

7.3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7.4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2.2.2 款、2.2.3（1）款、2.2.3（2）款规定的标准及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7.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个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审小组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个投标（响应）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响应）文件评分分值的平均值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委须向评审小组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得分。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成交候选人推荐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评标（结果）

10.1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3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优惠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投标单位，在价格评比时给予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比。

即：评比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1-10%-20%),具体比例以本项目“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的规定为准。

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优先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产品、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鼓励节能政策

若报价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所在页并标注产品位置的，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节能产品报价进行扣除。若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再进行报价扣除。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幅度：节能产品报价的0.19%-20% 。

6.鼓励环保政策

若报价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所在页并标注产品位置的，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进行扣除。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幅度：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的0.19%-20% 。

注：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若在采购活动开始之后发布了最新清单的，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或上一期均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磋商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PLCGZX-F-2026-8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书、服务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服务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2.我方承诺我们的磋商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周期来完成。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的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3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附：1.提供本企业具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相关承诺书。（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五）财务会计制度

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

投标（供应商）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的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有依法缴纳企业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纳税凭证及社保缴纳凭证。**（提供本企业2024年**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①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其中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险费缴款书》、《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其中任意一种。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相关承诺书原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原件。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的。）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信用状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以当天采购人/集采机构，当天查询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经营活动的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甘愿接受采购人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在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单位）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2.分支机构参加本次投标须取得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十二）采购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8.5项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格式

（一）在此上传整本投标（响应）文件，并符合以下要求：1.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导入（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4.1.3；3.1.2的内容要求）；2.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4.1.2的内容要求）。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小写	大写
1	磋商总报价		
2	服务期限		
3	服务承诺		
4	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磋商报价说明

1. 磋商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2. 磋商报价执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第二章 磋商须知 总则第 3.2 款。**

（三）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序号	车辆类型	核定载客人数	数量（辆）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总价）	商业保险总价（元）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二次报价（总价）	商业保险二次报价总价（元）	备注
1	摩托车	2	149	45600	218554			
2	大型普通客车	20	4	2904	13899			
3	轿车	5	32	18050	63734			
4	小型轿车	5	128	83830	231251			
5	小型普通客车	5	10	6428	16422			
6	小型越野客车	5	18	11925	48363			
7	小型专用客车	5	25	21668	95569			
8	中型普通客车	10	24	16074	48578			
9	客车	17	1	671	1977			
10	货车	2	2	1617	2886			
二次报价（总价）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其它补充承诺：								

注：

1.此表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本章符合性审查部分格式要求制作在对应项目内（既：可为不填写内容的空表。），用于通过符合性审查部分格式符合性审查。

2 此表投标（供应商）还要在开评标当天单独按照系统提示，如下操作:

(1)二次报价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报，并在响应当天由响应投标单位:在远程开评标大厅按照系统提示及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二次报价表”，否则报价无效。本次磋商需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二次报价的单价与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单价与总价，否则，该报价无效。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 低价(二次报价)说明书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本项目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请投标供应商投标提交(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执行国家政策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与GB/T4754-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投标（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承诺与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附：投标（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承诺与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附：投标（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承诺与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附：投标（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承诺与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附：投标（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与要求”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承诺与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格式

（一）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三）培训和防灾防损方案（格式自拟）

（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五）异地理赔方案（格式自拟）

（六）预赔服务（格式自拟）

（七）全国通赔服务（格式自拟）

（八）远程定损服务（格式自拟）

（九）维修单位范围（格式自拟）

（十）综合偿付能力（格式自拟）

（十一）定点服务及维修网点（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还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为参考格式。以采购人（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6-2027年度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车辆保险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26-2027年度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公务车辆保险

甲方: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路240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2026-2027年度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定义如下:

(一)“甲方”是指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二)“乙方”

(三)“被保险人”是指在乙方处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的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四)“保险单”是指昆明市盘龙区2026-2027年度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保险单。

(五)“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六)“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七)“出单公司”是指乙方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本级机构及下属分支机构。

二、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条款、批单、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3.保险单。

(二)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前款所列的文件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保险险种和赔偿限额

(一)交强险(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车辆损失险(按照2020年云南省执行的中国保监会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办理)。

（三）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300万元）

（四）车上人员责任险，按核定座位投保，每人每座赔偿限额为司机、乘客：10万元/座。

（五）不计免赔特约险，包含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不计免赔险。

（六）附加新增设备险(具体是警牌车辆的警灯)、附加医保外用药(三者医保外用药)10万元。出现伤人案件由保险公司负责安排护理人员。

四、服务范围

甲方所属公务用车.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壹年（2026年6月30日0:00时起至2027年6月29日24:00时止）。

合同金额：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机动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执法车辆、摩托车等），具体投保金额以最终出具的保单为准。

六、保险费支付

乙方出具保单，甲方资金到位后___个月内支付保险费。

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地址、电话：

七、保险期限

（一）本保险协议约定的保险期限：2026年6月30日0:00时起至2027年6月29日24:00时止。

（二）乙方按公历年度为甲方出具保险单据和保费发票，保费发票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

1．原保单到期车辆

所有车辆保险期限的截至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0:00时起至2027年6月29日24:00时止，乙方在计算费率标准时，对保险期满壹年的，按年费率执行，保险期限不满壹年的，按日费率和实际保险的天数执行。

2．期内新增车辆

新增车辆保险期限截至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0:00时起至2027年6月29日24:00时止，乙方在计算费率时，按日费率和实际保险的天数执行。

3．期内退保车辆

在保险期内，车辆如需要办理退保，乙方同意根据未到期天数按日比例退保，并退保费。退保仅限于过户、报废车辆。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拒绝受理甲方车辆保险业务，出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万元违约金。

（二）乙方在承保、理赔服务过程中不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出现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万元违约金。

（三）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期限的保费。

（四）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以实际损失金额为限赔偿。

九、服务小组设置

（一）乙方成立“昆明市盘龙区机关各部、委、办、局、室2025年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专项服务组”，并在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各项服务内容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等.

（二）乙方设置 365 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热线电话：

（三）乙方365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

（四）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表，表内人员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各方。

十、承保服务

（一）专人上门服务

对甲方每一被保险人投保整个流程中乙方指定服务专员上门服务，包括上门咨询、上门协助填写投保单、上门收取保险费、上门递送保险单证、上门办理保单变更批改、上门办理续保、上门收取理赔单证等。

（二）变更及批改服务

在接到被保险人车辆变更通知（如调拨、报废）后，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办完保险变更批改手续，并及时送达被保险人。

（三）客户回访

1.在保单签发后，将由乙方“服务专线”人员进行客户回访工作，及时了解本项目服务组的承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2.乙方承保服务专员不定期走访各投保单位，沟通协调，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和完善服务工作，走访频率每月不少于二次；

3.乙方服务小组负责人也将定期对各投保单位进行走访，及时解决各投保 单位在承保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倾听各投保单位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升服务质量，并对公司客户承保服务专员的日常承保服务工作进行适时监督，走访 频率每月不少于一次。

十一、理赔服务

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车辆及时提出处 理意见，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赔款。乙方应建立此项目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 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条款，主动迅速地为各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 服务：

（一）接报案

1.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向乙方报案。乙方接报案人员在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向报案人告知索赔办法。如需现场查勘，应立即明确告知报案人， 市内(含郊县城区内）30分钟内，郊区在40分钟内到达，外地事故60分钟内乙方出险地公司到达事故现场；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须知。

2.乙方无法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乙方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 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二）现场查勘

单方事故：人民币50,000元（含）以下，免现场查勘。

双方事故：人民币100,000元（含）以下，经交警处理，免现场查勘。

但被保险人应提供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三）定损

1.涉及被保险单位车辆财产损失，乙方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当天内定损。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100,000元以上，3天内定损。

对于特殊、稀有车型，乙方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10个工作日内定损。

2.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四）车辆修理

1.车辆出险后，按照甲方要求，被保险车辆均需要到甲方政府政采云指定修理厂修复受损车辆。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指定的修理厂进行价格商谈，并以最终商定的价格作为定损依据。乙方同意在被保险人事先报案的前提下，接受当地发生的合理临时修理费用

2.受损车辆在甲方和乙方事先共同认可的指定修理厂修理，经被保险人委托，甲方指定修理厂可代为办理理赔手续，甲方无需先行支付修理费用。

3.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转向、悬挂等），乙方同意一律予以更换，乙方同意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为主厂件、原配件。

4.所有换件材料均按正厂材料价格认定，更换材料不扣减残值。（含三者车外厂修理车辆）

（五）索赔材料递交

1.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乙方提交完整的索赔材料如下：

出险类型	应提供的索赔单证序号	索赔单证名称
甲方肇事无人员伤亡	1、2、4、6、7、13	1、索赔申请书

甲方肇事涉及人员伤亡	1、2、4、5、6、7、8、9、10、11、12、13、15	2、行驶证、驾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3、第三方的行驶证、驾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4、交通事故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6、修车发票（单方事故5000元以下不用修车发票） 7、施救费及相关费用票据 8、伤残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发票 9、交通事故评残证明 10、交通事故死亡证明 11、被抚养人及家庭关系户籍证明 12、伤者及护理人员工资证明 13、定损协议（损失报告） 14、第三方保险卡复印件 15、法院判决书
甲方肇事车损案	1、2、3、4、6、7、13、14、15	
甲方肇事车损涉及人伤案	1、2、3、4、5、6、7、8、9、10、11、12、13、14、15	

2.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部分索赔单证的，投保人应出具合理的书面证明或说明，乙方均予以认可。

3.乙方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方式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乙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4.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向乙方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事故调查。

（六）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乙方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額，并承诺 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偿金额	结案时限
人民币100,00以下	1个工作日
人民币100,000以上（含100,000元）	3个工作日

（七）单方责任保险事故理赔处理方案

1.单方责任保险事故无需提供交警证明或裁决，只需提供被保险单位证明。

2.单方责任保险事故车辆出险拨打服务专线报案后，说明出险经过及损失情况，估计损失在20,000元以内的直接送修，并通知乙方本项目理赔服务专员到修理厂定损；估计损失在50,000元以上的，我

公司本项目理赔服务专员将明确是否需要查勘现场，对不需查勘现场的或不能及时赶赴现场的直接 送修或由我公司联系施救送修，并由我公司本项目理赔服务专员及时到修理厂定损。

3.单方责任保险事故出险车辆车上人员受伤的，拨打服务专线向乙方报案，说明出险经过及人伤情况，无需提供交警证明或裁决，只需提供被保险人证明。

（八）第三方责任事故及涉及人伤理赔处理

1.两车碰撞保险事故不涉及人伤，经乙方本项目理赔服务专员现场查勘确认责任后，正常处理本车和第三者车辆损失，无需提供交警证明或裁决，只需提供被保险人证明和双方达成的责任划分协议即可进行赔款理算。

2.两车碰撞保险事故，由对方车辆负全责的情况下，乙方对本项目受损车辆先行赔付，由乙方向责任方就车辆损失进行追偿。

3.两车碰撞保险事故双方车损并且人员受伤，出险地点在昆明市区三环路以内乙方本项目理赔服务专员会同专职医疗核赔医生在20分钟内赶赴现场，出险地在昆明市区其它地方将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出险地在昆明市以外云南省内其它地州将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根据伤者受伤的严重程度，无须入院治疗的，在5000元以内签署一次性赔偿协议；如需要入院治疗，乙方在赔偿限额内先行垫付伤者医疗费，待所需理赔手续齐全后再进行正式理算。

4.发生第三者重大人伤案件，乙方将派出专业医疗人员及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事故并给予专业化医疗及法律建议。

5.第三方责任事故代位追偿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无责，而第三方应负全部责任时，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以及保险险种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同时从被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利，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追偿权。由于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或因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6.第三者人伤案件事故

（1）乙方安排专人全程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2）先行支付医疗抢救费用。

（3）第三者人伤案件赔偿处理。本项目被保险人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如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将在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内，对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负责赔偿。

（九）特殊情况处理

1.同一被保险人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车辆发生双方/多方事故，则视同各方互为第三者。

2.理赔相关费用的处理

本项目被保险车辆赔案中的理赔相关费用，乙方负责赔偿。包括：

（1）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车辆检验费、鉴定费，死者的验尸费、停放费、冷冻费；

（2）公估费、救援费、涉及人身伤残案件评残费，如需雇佣第三方人员施救或协助事故处理，乙方支付雇佣费用。

(3)涉及法院诉讼的赔案，法院判决与被保险人有关的民事诉讼费用，乙方负责承担，被保险人参与民事诉讼的律师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拖车服务

L.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如被保险人需要，乙方应提供拖车服务，在市区内拖车在30分钟之内、郊区县拖车在45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

2.如乙方无法或不能及时提供拖车服务，应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符合当地收费标准的拖车发票。

3.乙方对被保险单位必要的、合理的一次以上的拖车费用应予以接受。

4.拖车费用按照责任比例在保险车辆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可达到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的数额。

（十一）预付赔款

在以下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书面申请，乙方可提供预付赔款服务：

被保险人发生估计损失金额超过RMB50000.00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估计损失金额的80%预付赔款：被保险人应继续配合收集整理完整的索赔单证，在双方就最终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后，对最终赔款金额与预付赔款额的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十二、其他服务条款

（一）索赔手续简化

针对本项目投保车辆发生重大保险事故，我公司成立重大案件项目组进行专案专人处理。

（二）车辆紧急救援服务

被保险人车辆发生缺油、缺电、爆胎、发动机无法启动等情况无法行驶，需要紧急救援的，应贵方要求，乙方项目服务组协助联系安排对被保险人车辆和人员进行免费紧急救援。

（三）上门接送事故车辆服务

本项目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受损车辆需要修理，乙方应被保险人要求，将设有专职人员免费为被保险人提供上门接送事故车服务。

（四）重大保险事故协助处理服务

本项目保险车辆若发生重大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并提供专业建议。

（五）法律救援服务

若发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或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给第三者或车上人员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

(六)医疗跟踪援助服务

为被保险人交通事故受害者提供医疗跟踪服务,乙方医疗专业人员为交通事故受害者有关医疗方面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并协助被保险人对受害者的治疗方案、治疗手段、治疗时间、用药方案、诊疗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并提出建议。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协议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四、税费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一） 协议的解释和法律的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各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 争议处理

甲方(含被保险人)与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四) 协议的调整和终止

1. 协议的调整

(1)在本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甲、乙双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

(2)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乙方不得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无权主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保险单提前终止。

(3)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乙方项下任何一家保险公司被取消统一定点保险资格,将不影响乙方项下其它保险公司对协议的继续履行。

2. 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a.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b. 协议各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c.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a. 乙方向被保险单位机动车辆保险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b. 对于有效投诉超过3次以上(含3次。)

(3)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协议各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协议相关条款。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 保密条款

下列情况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电子材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 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应行政要求而提供。

4.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中任意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 其它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六)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协议所涉及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协议期满后，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机动车辆保险单，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继续有效。

5. 本协议共 4 份，协议双方各执 2 份.

（九）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十）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可以合同所载的地址、电话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若无书面告知导致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则自通知、文件、资料等发送视为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